

2017年度第11期

(企业版)

总第45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F): +86-769-22491241

网址(U): www.gdclco.com.cn

电邮(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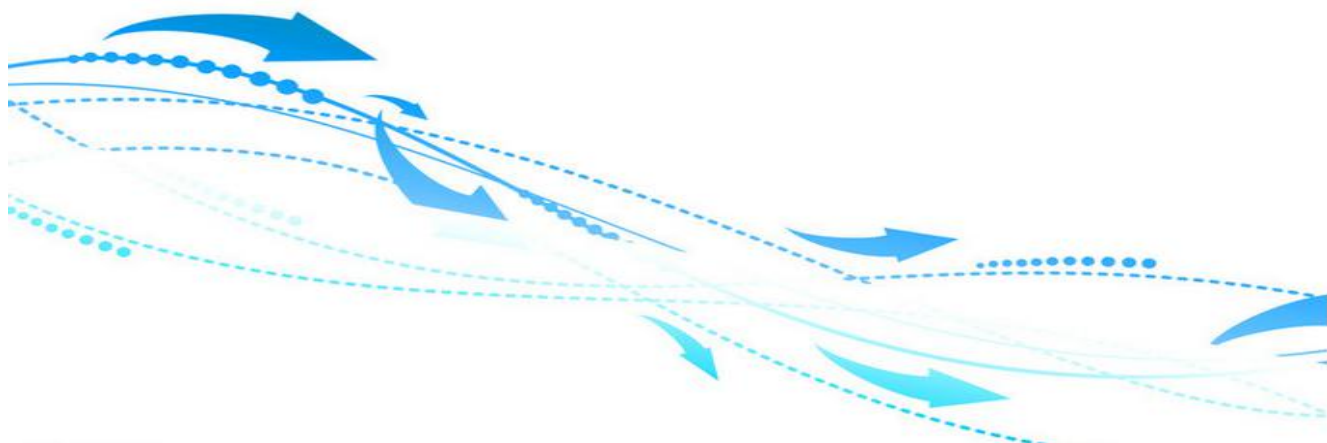
- 1.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1.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 1.3 《关于东莞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实施意见》
- 1.4 《东莞市用能单位实施能效倍增行动“1+6”工作方案》

02 以案说法

- 2.1 进行工程质量鉴定是否可以顺延工期？
- 2.2 恶意诋毁、侮辱民族英雄和革命先烈，侵害其人格利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等内容；

(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3)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等。

1.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该办法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明确了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主要方面，而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等不再列入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2) 工程咨询成果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以及质量追溯机制，主持对应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

(3) 明确了承担编制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估咨询任务；

(4) 承担评估咨询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1.3 《关于东莞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实施意见》

发布机关：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1) 协助“超级中国干线”在寮步车检场建设仓库，争取 2017 年将“超级中国干线”模式推广到沙田保税物流中心，为西部片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2) 积极落实 CEPA 协议，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市场进入，放宽港澳服务提供者准入门槛。联合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贸发局等机构，定期举办“走出去”系列投资推介会，借助香港优势服务、资源推动东莞市企业赴海外投资；

(3) 加强与香港美国商会、香港德国商会等机构的联系，组织现代服务业会员企业来莞，推动意向企业落户东莞。支持东莞银行香港代表处升格为东莞银行香港分行，提高东莞银行在境外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促进我市跨境金融合作；

(4) 鼓励莞港澳三地及行业商(协)会交流往来，积极邀请港澳专业人才来莞交流考察，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等方式，探寻莞港澳合作机遇。鼓励莞港澳开展城市建设合作项目，支持滨海湾新区与香港大学共同成立建筑与城市联合研究中心。鼓励莞港澳三地社工交流合作，支持我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港澳地区开展各类社工交流活动；

(5) 加强莞港澳青少年交流，强化东莞市港澳青少年活动基地功能，打造莞港澳青少年交流特色品牌活动，支持港澳青年在莞开展志愿服务和创新创业等。

1.4 《东莞市用能单位实施能效倍增行动“1+6”工作方案》

发布机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容包括:

(1) 到 2020 年, 推动至少 500 家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倍增”行动, 其中, 50 家产出能效提升 100%以上;

(2) 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家具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七个行业大类的市重点用能单位, 列入遴选重点;

(3) 对在行业对标活动中获得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能效对标工作先进单位等企业给予通报表扬, 并给予资金奖励、政策扶持;

(4) 在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设立绿色制造专题, 对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及维护、绿色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等给予财政资金扶持等。

2. 以案说法

2.1 进行工程质量鉴定是否可以顺延工期?

2014 年 6 月, A 公司将其厂房工程包工包料发包给 B 公司施工, 施工期间, A 公司以 B 公司用于施工的建筑材料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为由与 B 公司发生争议, 并要求 B 公司停工。B 公司停工后, 双方经协商, 同意委托鉴定机构对建筑材料和已施工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 B 公司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已施工工程质量均合格, 但因鉴定造成 B 公司停工 30 天, 工程竣工时已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 20 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时, B 公司要求 A 公司承担停工损失, 而 A 公司则要求 B 公司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双方协商不成, B 公司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 建设工程竣工前, 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 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中途停工的, 发包人应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 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机械设备调迁等损失。本案中系 A 公司因质量争议单方要求 B 公司停工, 经鉴定, B 公司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已施工工程质量均合格。所以, 最终造成 B 公司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责任在于 A 公司, 因此法院判决 A 公司应赔偿 B 公司的停工损失, 同时驳回 A 公司要求 B 公司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的诉请。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发包方，建设工程竣工前，若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且无法协商一致需要停工处理的，双方应对工期的处理进行约定，避免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扩大以及引起其他的争议。

2.2 恶意诋毁、侮辱民族英雄和革命先烈，侵害其人格利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2013 年 5 月 22 日，孙杰在新浪微博通过用户名为“作业本”的账号发文称：“由于邱少云趴在火堆里一动不动最终食客们拒绝为半面熟买单，他们纷纷表示还是赖宁的烤肉较好。”加多宝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该公司新浪微博账号“加多宝活动”发博文称：“多谢@作业本，恭喜你与烧烤齐名。作为凉茶，我们力挺你成为烧烤摊 CEO，开店十万罐，说到做到 ^ __ ^ #多谢行动#”，并配了一张与文字内容一致的图片。2015 年 6 月 30 日，邱少云的胞弟邱少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孙杰、加多宝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人民币 1 元。

法院认为，孙杰发表的言论是对邱少云烈士的人格贬损和侮辱，属于故意的侵权行为，且该言论通过公众网络平台快速传播，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感情，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也给邱少云烈士的亲属带来了精神伤害；被告加多宝公司的言论及互动在网络平台上迅速传播，遭到了广大网友的谴责，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再次给邱少云烈士的家属造成了精神损害，均应当对其言论产生的负面影响和侵权事实，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判决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 元。

本案是恶意诋毁、侮辱民族英雄和革命先烈，侵害其人格利益的典型案件。英雄和烈士是一个国家民族精神的体现，这一判决，维护了民族英雄和革命先烈的合法权益，对于以侮辱、诋毁民族英雄和革命先烈的人格为手段，恶意商业炒作获得不法利益的侵权行为，具有鲜明的警示意义。



3. 有问必答

问一：住房公积金能否被申请强制执行？

答：住房公积金属于个人财产，可由个人支配，个人如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有权对其采取冻结、划拨等强制执行措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是职工所在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从此可以确认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属于职工的个人所有的储金。被执行人个人的合法财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根据需要有权进行划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时，人民法院有权针对不同情形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因此，住房公积金属于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性质，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进行划拨。

问二：执行款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时是先付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还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是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比例并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第 2 条规定，执行款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还原则按比例执行，但当事人在执行和解中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谚语】

人与人是不相同的，人们不能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解成平等就是一视同仁、人人相等。

——[奥]路德维希·冯·米瑟斯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